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13號

債 權 人 黃振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高英哲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如執票人未於發票日後15日內為付款之提示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第2款、第1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依票據關係請求背書人高英哲就票據號碼AL0000000號之支票負連帶給付之責，惟依債權人所提出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所示，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民國114年11月2日，付款地在雲林縣，發票地未記載，應以發票人高點建設有限公司所在地即嘉義縣為發票地。而債權人遲至115年1月28日始為付款之提示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第2款所定期限。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就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即背書人均已喪失追索權，從而，債權人基於票據關係請求債務人就票款負連帶給付之責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01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